

初中组 - 散文

1. [佳作-不曾后悔的相遇【沈佳暄】](#)
2. [佳作-令人怀念的校园时光【卓婧琳】](#)
3. [佳作-暗恋【邹凯心】](#)
4. [佳作-来不及的勇敢【郭舒泞】](#)
5. [佳作-那【林闯忆】](#)
6. [第三名-白工【李纹萱】](#)
7. [第二名-渔村【张宇捷】](#)
8. [第一名-当归【卢雨葳】](#)

不曾后悔的相遇

今天整理房间时偶然翻出当年给彼此系的手绳，顿时万般回忆涌上心头，无数个痛苦的日子里我都守着这些回忆过活……

我记得我们初识那年还是小女孩儿。那时我留着短发、刘海是土气呆板的齐刘海；而你高高扎起的发辫随着你的步伐一晃一晃的，一个不小心就甩到身边人的脸，我那时还暗戳戳地笑。那会儿我们一句话也没说过，我也不是很看得起你，总觉得你是个混世魔王——毕竟你上课不听讲；下课就总往那厕所跑。老师问你问题时总是借口要去厕所，恨不得全校人都知道你是个尿遁。

转眼四年过去，我们从稚气可爱的小女孩长成亭亭玉立的小姑娘。五年级那年，班主任安排我们俩当同桌。我们同桌时间长达了整整两年，你每天都拼命找话题和我聊天，小小的嘴滔滔不绝地和我分享各种各样的趣事。那时的我是个孤僻的人，讲起话来支支吾吾地连句话都说不全，而那一段时间里是我生平中第一次感受到像你一般如此热情的存在，长久以来空缺的心，似是被什么东西填满了，忽然感觉心底那头暖暖的……至此，我们变成了亲密无间的好友。

去彼此家串门变成了每月事例，我们常对彼此诉说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我们从天南聊到地北，话题每次都以八卦开头，由人生理想结尾，也不明白当时仅仅十岁出头的我们到底有什么可聊的，竟然能从太阳东升聊到西落，叫人劝都劝不动。

那时，我们在同一所补习学院补习，是六年级班里唯二的女生，所以总是挨在一起坐。你总是喜欢抄我的习题答案，无论对错，就是一个劲儿地提笔抄。这样的你，时常被补习老师吐槽图一时之快，对于知识是否进脑这件事是一点儿也不在意，还半开玩笑地叮嘱我下次不许把答案借你看，我只能微笑着点点头，仿佛把话听进去了，但下次我还是放任你拿走我的习题本。

不晓得你还记得吗？在小学那会儿，我的成绩备受老师认可，当老师、家长们发现我们俩走得近的时候，总是暗戳戳地把我拉到办公室，劝我和你划清界限，生怕我被你影响。我知道每一次老师和我谈话时你全都听见了，只是你每次都假装没事一般，待老师说完话后，再从门外徐徐走进来，拉着我去图书馆。我晓得你听到老师这么评价你时，你的心一定无比刺痛，我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你，所以我每次都装作你什么都没听到的样子，继续和你相处。

遥想我们毕业那天，并没有盛大隆重的毕业典礼，我们没有一起唱毕业歌告别我们的青春，也没有将毕业帽高高扔起——甚至毕业袍都是同届的学生轮流穿的，拍过照了就脱下来给下一位接着穿。你早早拍好了照，退下毕业袍，换上校服，在角落一处等我，阳光映在你的半边脸上，熠熠生辉。我向你跑去，在阳光的映照下交换了手绳，作为纪念——那是我们在某次考试结束后，挨在教室的角落编的，用的是那种廉价的彩色绳子和塑料珠子，手绳编了又拆；拆了又编，一边编着手绳一边打闹嬉笑，尽显青春的模样。你知道我最喜欢郁金香，那天早早地为我准备好，还系上了白色的丝带。装着郁金香的大袋子里还有一盒一盒那种二三十块一盒的明信片，像不要钱似的，堆叠在那个纸袋子里。郁金香很贵，那些明信片也是，我不敢收，小孩子的零花钱才多少，况且我也没给你买东西。我最终拒绝了那些礼物，唯独带走了那个手绳和对彼此许下的“常联系”的诺言。

然而事实远远没有想象中的美好。小升初这段时间里，我忙于办入学申请、到处寻各种补习班，无暇与过往的朋友联系。我有无数次想拨通你的电话，可哪次不是碍于面子，害怕开启话题后迎来的是

无尽的沉默和冷场，害怕鼓足勇气后换来的是现实冷冰冰地反映着我们的关系早已不如从前而作罢。每天我都在这种担心受到伤害的情绪下挣扎着，长此以往，人早就麻痹了，这个想法也淡了。

毕业后，不知怎么地找到了你社交媒体的账号。我一篇一篇地看，在我们不曾联系，不曾相遇的时间里，你找到了自己的热爱和梦想，遇见了很多可贵的人。我们再未联系的这段时间里，我们都在好好生活。

或许我们之间的友谊并不似寻常好朋友一般深，但那不长不短的两年，我与你的回忆，是我在痛苦人生里的解药。当我深陷黑暗之中，我以为人生彻底结束时，是那些回忆让我有了一丝希望，让我从黑暗中走了出来，重见光明。我怀念我们过往的回忆，那是多么地纯粹、天真。

我清楚地知道，未来充满变数。赤诚的真心是否抵得住岁月，友谊是否会如同世人所说的一般，随着时间消磨殆尽？我清楚地知道，因为不联系，如今我们渐行渐远，早已回不到以前的关系，我与你不可能再创回忆。但我坚信，我们都是彼此最珍贵又难忘的朋友。

你用你的热情融化了許多人不敢轻易凿开的，我冰冷的心。感恩这段关于我们友谊的回忆，它让我即使身处逆境，想起这些回忆便有了继续前进的动力。幸亏那个时候有你，拯救了自卑、敏感的我，你对我而言，是上天的恩赐。我的挚友，愿你在热爱中永远遵循自我，不忘初心。

你是我不曾后悔的相遇。

(1902 字)

令人怀念的校园时光

岁月的车轮缓慢地碾过零碎的光阴，时光如潺潺流水般消逝而去。眨眼间，朝气蓬勃的我们有了成熟稳重的模样。一年一度的毕业季如期而至。“时光的河入海流，终于我们分头走”，这首歌荡漾在整个校园的各处角落，伴随着悠扬的节奏我的脑海里如同播放电影般连续不断地闪过与同学相处的一幕幕。我与好友们十指相扣，最后一次慢悠悠地在校园里东游西逛，回顾自己走过的路。

六年前，年幼懵懂的我畅想着未来无限的憧憬，走进那个充满故事的门。年幼的我看见许多陌生的面孔感到无助害怕，总是哭闹着不肯去上学。但渐渐的，我结交到了志同道合的好友，他们幽默风趣，平易近人。每次下课，我们手牵着手迈着轻快的步伐绕着整个校园畅谈心事。温暖的阳光透过叶缝洒落在我们稚嫩的脸上，调皮的风儿拂面而来，吹乱了我们的刘海，吹走了我们的烦恼，却吹不散两颗紧紧相依的心。每次上体育课时，老师总让我们绕操场跑两圈当作热身。全班同学都会叫苦连天，唉声叹气。顽皮的我们总是趁老师不注意时溜走，集合时再悄悄混进队伍里。这时的我们总会止不住地偷笑，佩服自己的机灵。每次上课时，老师在前面叽里呱啦地讲课，我们也忙得不亦乐乎，总爱搞一些小动作、交头接耳、传纸条、折个纸飞机跨越课室的南北。

经过操场时，我仿佛看到曾经的我们在挥洒青春的汗水。灼热的阳光照在我们红彤彤的脸上，晶莹剔透的汗水不断地从额头流淌而下，我们却丝毫不在意，依然玩得酣畅淋漓。走过教室旁的走廊，地上有着清晰可见的鞋印，似乎是我们在嬉闹或是在上课铃声的催促下奔跑而留下的。经过教室，我不禁怀念起昔日里老师的爽朗的讲课声、生气时的咆哮声、同学们琅琅的读书声、打打闹闹时的欢笑声，仿佛此刻就萦绕在耳际。走过礼堂时，我不由地回想起每次周会时全体同学声情并茂地唱着校歌，国旗飘扬在空中唯美的情景。看到舞台时，我回忆起我们站在台上把自己的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的那一幕，深得许多人得认可及掌声。在那一刻，我们是如此的耀眼夺目且意气扬扬。那个舞台见证了无数人光芒万丈的那一刻，是如此的珍贵啊！礼堂旁有一块小空地，那里绿树成荫，凉风习习。每次心情不佳时，我都会拉着好友的手沿着礼堂旁的小树散心。我似乎看到自己敞开心扉向好友诉苦，而好友则默默陪在我身边，不厌其烦安慰我的身影。

这个宽大的学校各处都留有我们的足迹，记载着我们的成长，形成了永不褪色的精彩点缀。这些零零碎碎的回忆被拼凑成一份完整的拼图，永远定格在大家的一颦一笑里，激荡着彼此的心灵。蓦然回首往事，这些温馨的点点滴滴犹如五彩斑斓的梦，令我回味无穷。我们一起经历了酸甜苦辣、风风雨雨，因为有彼此，成长的路上不再孤单。我顿时百感交集，内心起了波涛汹涌，像潮水般久久不能平静。我的眼眶渐渐红了，泪水犹如断了线的珍珠不断从脸颊坠落而下。身旁的好友为我擦拭泪水，不断安慰我。但渐渐地，他们的声音哽咽了，大家相拥泣不成声。我们簇拥在一起，抽抽噎噎地对彼此诉说分别的忧愁，纷纷流露出了依依难舍的神情。突然，冒出一个哭腔的声音说：“别哭了，不然待会拍毕业照时眼睛红肿可难看了！”霎那间，大家都破涕为笑，赶忙用手擦干泪痕，难过的情绪顿时烟消云散了。

在我迷惘无助时，朋友就如灯塔照亮的我前方的路，为我指引方向；在我难过不安时，朋友就如一把火温暖着我的心，安抚着我焦躁不安的心，再把我心中的忧愁烧得无影无踪；在我平庸的生活里，朋友就如一支彩色笔，为我的生活添加了不少乐趣及色彩。朋友就如我的避风港，他们为我遮风挡雨，拨开我心中的乌云，抚平我的伤口。

曾经的毕业季我们是看客，纷纷感到羡慕不已，恨不得赶紧离开这个监禁自己的学校。如今，轮到我们要毕业了。这不是令我们期待已久的事吗？但我们却眷恋起在学校里甜蜜的时光。可惜现在的我们没机会再抱怨课业繁重，老师总是拖堂、太凶、要求太苛刻及严格，校长的致辞太长，过程闷而无聊。

俗话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毕业就如烟花般美丽却短暂。到了曲终人散的时候，我们都笑着挥手说再见，却深知再见已遥遥无期。或许青春就是接二连三的相逢与错过吧。时间总在背后作祟，它是公平却冷漠无情的。时间会冲淡我们的回忆，它夺走了我们的校园时光，唯独夺不走我们之间的深厚的感情。那一年，你我皆年少。在不为人知的未来，愿我们都前程似锦，持续闪闪发光，勇敢地去面对那未知的旅途！

毕业当天，阳光明媚，蝉鸣声不绝于耳，似乎在哀悼着离别的忧伤，我一步三回头，对那个充满故事的门说再见。明年或许会如今年一样风轻云静，那间教室也会坐满许多毕业生，可是故事换了一批人……

(1836字)

暗恋

那年，我转到了另一所学校。根据学校规定，每个人必须参加一个社团。表单上的数十个社团，没有一个是特别感兴趣的。我突然想起小学下棋时老是输给同学，脑子一热，便选择参加棋艺社。“呐，这个是学校地图，你的班级，还有个人资料，拿好了。”有点严肃的老师说道。

几天后放学时分，在校门口等车等得无聊而环顾四周的我，无意间和站在阶梯上的你对上了眼。我迅速地看向别处，却在回家时特意从你身边经过。我偷看了一眼你的学号，你的学号就这样被我记了很久。

后来社团活动开始，而社团里包括我，只有两位女生。有一次，你被分配来和我对弈，当时我只觉得你的样子很熟悉。你很健谈，像是发现了我的紧张，一直和我对话。和我说着不要紧张，我也不是很会玩，安慰着我。某次团康活动时，老师想拍照留念，但因教室空间不足需移动桌子。大家正搬着桌子，你走过来让我停下，一连搬了好几张桌子。拍照时，我被淹没在人群中，于是你悄悄把我拉到了中间的位置。

某次到哥哥班级送东西时，才发现你是哥哥的同学，并且是很要好的朋友。在那之后，我便经常经过哥哥的课室。每次经过，我都会往里面看一眼，而你不是和朋友聊得火热就是趴在桌子上睡觉。我总是有意无意地向哥哥问起你。

“那个小子啊？他人挺优秀，成绩优异，性格也很好。”这是哥哥对你的评价。次数多了后，哥哥开始察觉不对劲，问我为什么老是问起你。对此，我总是回以一个敷衍的笑。

某一天，我看见你从商店里出来后站在原地，貌似在等人。后来，有一位女生走近了你。她和你身高有些差距，和你说话时需要抬头，你便弯着腰听她说话。说实话，我好希望站在你身旁的人是我。有时候，我会在食堂巧遇你。我和朋友坐在你对面的桌子，我看着你和朋友谈笑风生，有些出神。你抬眸，撞上了我的视线，并给了我一个浅浅的笑。我立马向别处看去，我承认，我心里小鹿乱撞了。

“妹，这个周末还陪我去打球吗？会有几个朋友和我一起去。”哥哥问。“可以啊，正好这个周末有空。”我笑着同意。我在想，想着哥哥会喊你一起来打球。

“不好意思哦，我来晚了。”球馆内，响起了你的声音。我压下心中喜悦，跟着哥哥跑到你身边和你打招呼。“欸？你妹妹也在啊？怎么没告诉我。”你笑着和哥哥问起。“不好意思啊，忘了。”哥哥挠挠头不好意思地说。“没事，一起打球吧。”你向我发出邀请。我内心狂喜，屁颠屁颠地跟在你身后。和你打了几场球后，我体力开始吃不消。“好了，我们休息一下吧，换人。”你看我貌似累坏了，说道。“他好厉害啊。”我心想。“跟我来，我带你去买饮料。”说完后，你带着我走向球馆的小卖部。“你想喝什么呢？”“我想要一瓶葡萄味的能量饮料。”我喝着你请的饮料，心里甜滋滋的，仿佛身边的空气都是葡萄味的。我们俩坐在球馆的凳子上，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你专注地看着哥哥和朋友们打球，一边给我分析赛况。我小心翼翼地偷看你，心想如果可以一直这么下去该有多好。

很快，我们迎来了年终考。这场考试关乎着我能否升级，而你完成这场考试也就毕业了。每一天，我都在图书馆待到下午，考试临近的压力逼得我不得不将全身心都倾注在学习上。有天放学后，我因为有些事情耽搁了，到图书馆时里头外头早已坐满了人。我围着学习区绕了一圈后，发现每张桌子都放着笔盒或书本等等。无奈之下，我走向图书馆出口。这时你迎面走来，问我是不是没位置坐，介不介意和你拼一桌。我顿时双眼冒光，毕竟已经没有位置坐了，而且可以和你坐一桌，这是我求之不得的。我跟着你走到了你的位置，坐在了你的旁边。我坐得拘谨，也因为身旁人是你而

无法专注，总是忍不住偷偷地看你在做什么。你对上我的视线，以为我有不会的题目想要请教，于是把我的书拿了过去。“呐，看这题，我们要先代入公式，然后分解，就能做出来了。”你将书本和笔递还给我，然后笑了一下。我看着你的笑，呆呆地点头，说了句谢谢，然后埋头看书。我因为紧张，连拿着笔的手都在抖。后来几天，我们都坐在一起学习，我有不会的题目你也会耐心解答。

考试那天，你来了我的考场，给了我一颗糖，对我说加油。我压抑的情绪貌似快喷涌而出，我怯生生地问了一句：“我可以抱抱你吗？”“嗯，可以。”你的声音坚定有力，马上将我抱在怀里。你像哄小孩一样轻轻地拍打我的后背，让我放松，安慰着我。半晌，我松开了你，对着你笑：“你也加油哦。”

很快，这个学期结束了，校园各处的欢呼声此起彼伏。今天是你在校的最后一天，我找到了你。我站在你面前，沉默了许久，最后只说出一句：“毕业快乐，前程似锦。”我终究还是没敢把自己的喜欢说出口。我陪着你走到了校门口，你像当初一样站在阶梯上，只不过这一次我回家时并无再看你一眼。或许是我怕偷看你被发现，也或许是怕我的内心再因为你激起波澜。

多年后，我跟随哥哥一起去了你们班上的聚会。再见到你时，心中依旧泛起涟漪，但你的身旁早已有了佳人。我走上前和你打招呼，压抑多年的情绪最终变成了一句：“我可以抱抱你吗？”

【字数：1977】

《来不及的勇敢》

蝉鸣聒噪，盛夏将至。

“都是我还来不及学会勇敢，让你一个人孤单。遗憾是片青春的书签，夹在最痛的那一页……”手机里正播放着周深的《来不及的勇敢》，我听着耳机中的音乐，在毕业后的第三年重新步入校园。

踏入校园，眼前这座陪伴了我整个中学生涯的建筑物，记载了少年们肆意挥洒的汗水与年少时的爱恋。时隔三年，现在再一次望着眼前熟悉的建筑物，脑海里浮现了曾经的点点滴滴，那是我藏在记忆深处，尘封已久的过往。

青春期是所有人都必须经历的一个人生阶段，而在青春期这个懵懂无知却又情窦初开的年纪，少男少女们总会在心里生起不该有的情愫，那时啊，整个心里都装满了那个他。

我的那个他，很耀眼，像月亮一样。他的出现就好比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中的那一束皎洁无暇的白月光，照亮着我，指引我前进，也让我清除了我的目标。但，月亮不会是只属于我的月亮，他也不会只属于我。他的周围总是有太多优秀的人，普通的我在那群人里显得太不起眼了，或许一直到毕业，他都不会记得我。

说起我和他的相遇，是在新生入学的那一天。那天阳光明媚，我在偌大的校园中迷了路，但周围也没有熟悉的人，本就性格内向的我自然是不敢向旁人问路，于是我只能自己手足无措，漫无目的地游走。

也就在那时，他就像多数偶像剧中的男主一样，出现在我眼前。“同学你好，需要帮忙吗？”这是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一抬头，我便被眼前少年的容颜所惊艳。那时，阳光顺着他的头顶洒下，是我无法用言语形容的美好，我看得出了神，些许片刻才反应过来。

我回应道：“没事”，可是他却自顾自的帮我提起了包，并问我我是哪班的新生，我呆愣愣的说出自己的班级。“好巧，你的课室就在我的楼上，走吧小学妹，我送你去。”我小声应好。

我走在他的身后，他的背影高大，好似能阻挡一切风雨。一路上，他同我说了许多，我也有一句没一句的回应。

事情过了太久，那天入学是否紧张，我早已忘却。只知道阳光很耀眼，他也是。微风拂过他的发丝，吹动了那颗砰砰跳动的炽热的心。

我们的相遇，很老套的剧情，我却还是会为之心动。他的成绩优秀，是老师口中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加上他生来优越的五官，让他理所应当的受到了很多人的追捧，而只有过一面之缘的我们，距离也变得渐行渐远。他在我心中也渐渐变得遥不可及，使我再也触碰不到。

新生入学那天后我们便再也没有了任何交集，他是大我两岁的学长。那时的我只敢远远地望着他，不敢上前打扰。每次楼梯间蓄谋已久的擦肩而过，透露着我对他的情意，但他却好像从未发现过。可惜的是，一直到毕业我都没能对他表达出自己的爱慕之情。

毕业后的我时常在想，如果那时的我再勇敢一点，会不会有不同的结果。但时间哪能倒流，人生哪能逆转，或许我和他都会在未来的路上遇到更好的人。

思绪拉回到现在，我看见不远处一抹熟悉的身影，是他。尽管时隔多天我却还是能一眼认出，他还真是没变啊，一样的少年感在他身上丝毫不减。不过这一次，他身侧站着一位女孩，很漂亮，跟他很般配。我知道，他也有了属于他的更好的人。

这一次，我不想退缩，我想为我的青春勇敢一次。我将当初那份情意收起，向前打了招呼。庆幸的是他还记得我，那个每次在楼梯间都会遇到的女孩。不幸的是，新生入学那一天的事他早忘了。这场轰轰烈烈的暗恋表面上也只是平静如同一滩水一样，没被任何人发现，也没被提起。

或许现在的一切勇敢，一切行动都是上天给我的机会，好让我再次好好地与他道别，亦或是告别这段懵懂遗憾的青春。

蝉鸣依旧聒噪，愿我们能在满是遗憾的青春里勇敢一次。

(1415 字)

那

又过了一年。

枝叶上沾露着雨珠，花叶也变得更为鲜艳。不时飞过几只鸟儿轻声歌唱着。大地被场场绵绵细雨洗涤，显得格外动人、清新。这时也正为清明之际，更为我奶奶的祭日。

每逢到此时我都会想起那已故的奶奶和那已求不回的时光。

她个子不高，微瘦的脸颊带有些许岁月的洗礼。慈祥的笑容令人难以忘去，还有那略为粗糙但强而巧的双手。

推开记忆的闸门，走进如烟的往事。

深刻记得那是八岁的夏天，工作繁忙的父母决定将我寄托给奶奶照顾。可见不过几天我就适应了与奶奶的生活。当然不只我一人，堂姐亦是如此。因儿时没有手机，每天都开心的玩闹着，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有时表兄弟的来临都是个惊喜节目。假期来临时才是奶奶最大的困扰，这是因为我们常常喜欢选在假期时到奶奶家过夜玩闹时还可能熬起夜通宵玩乐呢。有一次，我们互相邀约到奶奶家过夜，来了将近十几个孙子一下让一项安静的奶奶家变得壮观吵闹。那是个夜深人静的午夜，我们有的在谈天、有些在学习、有些玩闹，吵得奶奶差一点陪我们通宵。

有时，只有我与奶奶度过一天。记得那时，明天傍晚奶奶都会带着我去浇花。奶奶家庭院旁有个小小的花园，那里种满了我不认识小花。“红色的，黄色，紫色...”。“小老鼠过来别乱跑”，温柔的声音深刻难忘。浇花后会收衣服，而收完衣服后就到了奶奶的舞台了，厨房。奶奶的巧手不仅可以做家务苦力，更是为厨艺而生的双手。在奶奶煮食时我都会惯性拿个小凳子站上观看，那食物真是让人垂涎三尺啊！色香味俱全还带有独创性，外地是吃不到的。两人就这样在厨房有说有笑的。夕阳的从窗口照了进来，两人的背影都充满欢喜。

有时，姑姑们也会来找奶奶。可能吃一餐，可能出门逛街等等。而我则跟着奶奶的步伐到处游玩、吃喝玩乐。跟着奶奶与姑姑和表兄弟们逛街和享用个晚餐是难得的机会啊。还记得一次叔叔姑姑们因为我不能吃辣而让我先吃不辣的汤锅呢，“众目睽睽”之下还真是有点尴尬。当然，我也有跟奶奶晚餐的时候。那是个周末夜晚，奶奶带我去吃咖喱鱼头，那是我第一次吃，真是人间美味，吃了直接爱上了这道美食。是个愉快的夜晚。

不仅如此，奶奶也是个热爱生活的人呢。闲暇时会邀请我们大家一起去游玩旅行。自然的，我也和奶奶出门旅行过。印象深刻的是一次马六甲的旅行。这次不止奶奶与姑姑们了而是叔叔们、外地的表堂兄弟们一起去游玩。我们参观了当地著名的水族馆，迷你动物园。真是让人惊叹不已呀。还去享用了当地著名的鸡饭团和名牌冰淇淋。晚上的时候还去了热

闹的鸡场街，美好的记忆犹在。夜里，即使到了外地我们还是一样的热闹，应该是那栋酒店里最吵闹的几间吧。

美好的时光总是过来很快，就这样过了几年。又到了炎热的上课日。

期望着马来西亚有暑假的我浑浑噩噩地上着课，课外活动，补习……那是一个炎热的午后，我如往地放学回奶奶家。十分困倦的我在洗澡后倒头就睡，睡意正浓，午餐这件事都忘了。突然一只手温柔的拍拍我，是奶奶，让我去吃午餐。因为习惯性与家人一起用餐便爬起床来准备用餐。到了餐厅，一位堂姐正准备着刚买回来的食物而另一位堂姐在抹着地，我便上前帮忙准备食物。弄好后，我拿着垃圾准备帮忙都，肚子饿的原因让我加快了步伐，但眼睛还是迷着的。忽然脚就一滑，跌向垃圾桶旁的苯斗，苯斗握把擦伤了我的喉咙那部位，所幸只是皮外伤。一时间我嚎啕大哭了起来，两位堂姐都无语的看着甚至差点笑出来了。奶奶见状火速前来安抚我和抹上层药膏。她握着我的手，摸摸头安抚着我。脑海里深刻记得那天的景象。

不该来的还是来了，就在后一年奶奶被诊断出复患乳癌而且非常严重。大家都惊讶于此消息也慌张了起来。回来，奶奶来回跑动医院了几次，只为做手术康复。当然机会十分渺茫。不久后，奶奶体内的癌细胞开始肆惮，腐蚀了奶奶的双脚骨质，导致奶奶不能行走甚至站立了。就这样奶奶开启了与病魔的对抗。大家都纷纷轮流前来照顾奶奶，我们也一样。基本的洗漱都是我们来帮忙的。

记得有一次在奶奶住院时，奶奶跟我们孙子们说以后大家不要争抢，我们要和睦相处，要听话。一时间大家都落泪了，有口难言。在也算是奶奶给我们留下的东西吧。后来有一天傍晚，奶奶突然讲我们孙子们前去奶奶家找她，她拿出了一些珍贵的首饰。那是奶奶用她所有心爱的首饰去换取来的。有戒指、手链、项链等，她一个一个递给我们说道“奶奶不能陪到我们结婚的那天了，就当它是奶奶给我们的……”大家都夸张的边哭边拿。

一年后，由于疫情严峻的关系奶奶因医院及时抢救失败，被病魔战胜了。她离开了。那应该是我哭得最惨的一次吧。

顺着藤、沿着路，走到那些年的时光，心畔的深处，时间的齿轮缓缓转动，一声巨响，抬头一看，记忆如潮水般涌来，朦胧的记得那些与奶奶的往事。小时候我不懂得珍惜美好时光，现在非常怀念那些逝去的事物。只想捏着书页，不再让它翻篇，捏着时光，不再让它流去。

(1932 字)

白工

“锺老师。”

被唤的那人转过身来，看着我的眼睛，明显一怔。她半晌才回过神来，唤了我的名字，又说道：“好久没见了，让老师好好看看。”

再见，没有多么煽情的交心长谈，只不过那寥寥的几句问候，添了几分拘谨与陌生。

我走在人来人往的各班摊位前，穿梭在写满过去的时光隧道里。许许多多的人事物，再一次浮现在脑海。我没有在摊位前多停留，只是自顾自地走在没有摆上摊位的冷清走廊上，寻觅着心中的目的地。

一间小小的课室，被划分出两个空间，左边是杂物间，右边是贩卖部。我停在那道铁门前，抬起头望向那块小牌子，牌子上明晃晃地写着：贩卖部。

我透过铁门间的缝隙朝里望去，一橱一桌，皆是回忆。一整排的矮柜、一张充当收银台的小桌子、一把小椅子、几个落了尘的箱子，一如当年那般驻扎在原地从不曾离开。

犹记得我初次去贩卖部“做白工”时，您交代那群小助手去排货，我嫌手上无活实在闲，您大手一挥就让我跟着去排。用刀片拆开箱子、点算簿子总数、分门别类排到矮柜上，最后再将数目记到您手上的那本褐色本子上。把准备工作做好后，贩卖部的大铁门就被拉开了，再之后的事宜也都不归我做了。

可您怎么会乐意看我无所事事，比您还闲呐？您将小收银台的位置让出来，扭头让我去收钱。我掰着手指算那些个七毛、八毛的零钱，收了钱又在那成山的零钱堆里找零，恍惚之中竟觉得自己是生在了零钱缸里。每每数错，您便抓紧机会毫不留情地嘲笑我，我当然不服气，暗自发誓得好好干，绝不能再让您逮着机会取笑！

过后的好几个月，我一个下课打两份“工”。补货算钱、到点站岗，我是一样不落。

后来有好几次，贩卖部其他的负责老师看见站在门口的我，毫不客气地唤道：“快进来，排货了。”我是想笑，却不敢笑，至今都特别想问问老师们：您当时见着我打的蓝色领带了吗？

还有一次令我印象深刻的“白工史”，那时正值年终大放假，我本应在学校练四个小时的球。练到一半，您走了过来，同教练讨了两个人去搬簿子。巧了，正是我跟班里那位高竹竿。我要是早知道这趟活儿比练球还累，定是不会傻傻跟去的。可我不知道呀，又平白干了份白工。那天，我和高竹竿上上下下跑了几乎全校的班级，来来回回搬了一叠又一叠的簿子和稿纸。那一叠叠簿子高得遮住了我的视线，使我连路都看着不着，所幸身边还有个高竹竿替我引路。

那日，我俩搬完了全校的订书单子。大铁门拉上的那一刻，我还尚未意识到，那将是我最后一次踏入贩卖部。

同年，贩卖部落了锁，过上了无人踏足的日子。后来，锁是开了，大铁门也得以再次迎客，可却再也回不去当年，您坐在椅子上，含笑着看我们坐在积了尘灰的矮柜上，扯着冷笑话哈哈大笑。可却再也回不去过去，您和我并肩靠在贩卖部的墙上，听我发着学习与打球的牢骚。可却再也回不去曾经，您站在我的身侧，念叨着我的粗心大意。

过往已成云烟，飘散在时光隧道里。我再也没听见贩卖部里传出的笑声，也再不曾踏入贩卖部。一场疫情，我没有了毕业典礼，没有了毕业旅行，更没有再见过您。

那一墙之隔，一门之距，终是将我隔绝在了时光之外。我抚了抚沾满锈迹的大铁门，看着过往触手可及的景物，终是无奈地笑了笑。

我长大了，离开了。可它们始终留在原地，培育着一代代的小主人。我不知您可还留在贩卖部，守着那一方小天地，继续循循善诱地教着一代又一代。

后来，下雨了。大雨倾盆，倒是将我最后的那点不舍浇了个干净。

无情的岁月用一碗清水淡去了我的过往，但我不会忘记，我曾有那么一位恩师，但我始终介怀，我曾在一个小小的贩卖部打了无数份白工。

【字数：1407字】

《渔村》

咸咸的海风夹杂着些许的鱼腥味，混合出渔村独有的味道。海风发出了呼呼的声音，呼啸而来，吹乱了我的发丝，却也吹走了我的一身疲惫。

每逢年尾的学校长假，都是学生们的狂喜，不仅是为自己结束了一个漫长的学习阶段而感到快乐，同时也有了一段与家人一同旅行的珍贵时光，也是我一年中，唯一有机会前往我的外婆家——十八丁的时候。

为什么会说是唯一的机会呢？因为我们离位于霹雳州的十八丁太远了，过去一趟，可能就得花7、8个小时。就算去了，也会因为时间太短，而玩得不尽兴。于是，我们便干脆只在年尾假期过去，一次玩个过瘾。

每次去十八丁，都是由爸爸负责开车载送的。时间滴滴答答的走，我们无所事事的坐在车上，倍感无聊。启程不过一小时，车上除了负责开车的爸爸，其余的人都抵不过睡意，横七竖八的倒在了车上，车上除了导航声，就只听得到妈妈的打呼声。虽然我们都酣睡如泥，但只要一嗅到那股来自十八丁的、熟悉的渔村气味，我们总能立刻清醒。

十八丁的居民大多从事渔业，和大家想象中的朴素渔村相差不远，但我的外公却从事了当中的另一个重要行业——造船业。

我外公售卖造船零件的店面和他们居住的屋子是连通的，也就是大家所说的“店屋”。但这个店屋可不小，不仅有三楼高，还有六间房、一个客厅和一个大阳台呢！每次到外婆家，我们都会到楼上的客房留宿几个星期。就算在楼上，我们也经常会听到各种机器及工具碰撞时所产生的轰隆声，有时还会感受到来自楼下的震动，充满了平时在城市感受不到的朴素和粗糙感。

因为十八丁很小，这里的人几乎都拥有一辆摩托，平时出门，大家都用摩托代步。平日，父母总是不放心我自己外出，但到了外婆家之后，父母倒是不怎么在意我和哥哥姐姐一起出门闲逛。我只需通知我父母一声，就能直接迈开步伐走出门，到附近的亲戚家“窜门子”。凭着与生俱来的耍赖功力，我总能让“大哥哥”和“大姐姐”们给我买一堆零食，再满载而归的回到外婆家。

明媚的阳光，在一棵又一棵红树的遮挡下，只在地上留下了寥寥几个光点，像是不小心洒落在地上的珍珠，却又让人不想把它拾起来。在树荫的遮挡下，凉快的风、沁人心脾的空气治愈了我的身心。十八丁的红树林，不仅是许多动物的栖息地，更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一根根突起的气根，也是红树林的特殊之处。在气根之下，蕴育着各种小生命，有螃蟹、有小鱼，像是一个个由树组成的小世界。

说到渔村，大家应该都会想到一艘艘从港口出海的渔船，以及售卖各种海鲜的市集吧。这些十八丁都一应俱全，但还多了一项特殊之处。十八丁出海的船不仅仅是为了捕鱼，到了晚上，渔民们还会开着船，载着游客到红树林看萤火虫。坐在

船上，看着红树上的萤火虫，四周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但却衬托着萤火虫发出的光芒，乍看之下，让我有些难以分辨哪些是天上的星星，哪些是树上的萤火虫。

几个星期的时间，一晃眼便过了。我吹着风，在回家前的最后时刻，感受着渔村的氛围。渔村的味道随着车子的行驶而逐渐从我的鼻腔消失，让我不禁期待下一次的到来。

(1209 字)

《当归》

微冷的风顺着海滨公路吹来，是游子们的归家之路。车子络绎不绝，每辆车后厢堆满了行李与年货。这时候古楼里的外婆家，是一年之中最热闹的了。

“我还是喜欢阿嬷的酸甜排骨！香甜的酱汁裹着一抿就脱骨的排骨，赞啦！”三舅翘着二郎腿，摇头晃脑地说道。

“蘑菇鸡才是最好味的！”我抖了抖手中的塑料袋，奶茶与冰块在袋里翻滚，袋外的冰水珠滴落下来。

“我坐月子时阿嬷为我煮的麻油猪肚鸡，才是最好吃的呢！”妈妈手中忙着帮阿嬷择菜，也加入我们的讨论之中。

“是啊，这我也认同。”三舅趁我不注意，夺走我手里的冰奶茶啜了一大口后，又塞回我手中。我气极。

麻油猪肚鸡？我咬着口中的吸管，暗暗想道。我从小就不爱吃内脏类的食物，每次在外婆家的餐桌上看到这道菜时也不会动筷。如今听妈妈这样说，倒是有了想尝试的想法。我一口气喝光冰奶茶，满足地谓叹一声，转头高声询问：“阿嬷！几时要煮麻油猪肚鸡？”阿嬷放下茶杯，摆摆手：“麻油猪肚鸡呀？冰箱里刚好有猪肚，你想吃阿嬷明天就煮。”

“哇，猴子葳要变成肥猪葳了！”

“没关系啦，一年难得回来一次嘛……”

炉火滚烧，烟气飘渺，阿嬷自如穿梭在其中，像一场饭席上的总铺师。我抱着一袋炸虾片坐在饭桌旁，看着阿嬷发挥她独有的魔法。

阿公为阿嬷打下手。他拿来砧板与菜刀，将姜切成片，再把胡椒粒拍碎。

阿嬷烧热锅子，往里面放入麻油，边对我说道：“阿葳你看，要放多多的麻油才好吃的。”阿嬷将姜片放进锅内，翻炒至变色。麻油香与姜香交绕，渐渐从锅中升腾而起。阿嬷把切好的鸡肉与猪肚加进锅内，用力挥动锅铲翻炒。“胡椒粒啊，要拍碎才入味哟。”阿嬷往锅中倒入些水和拍碎的胡椒粒。

锅里的水咕嘟咕嘟地冒着泡泡，阿嬷又放了些盐粒和生抽调味。一会儿后，外婆从冰箱里拿出一袋药材，从里面取出几片放进锅里。那药材呈黄褐色，微皱。阿嬷像是看出了我的疑惑道：“这是当归啦。”阿嬷又拿起锅铲在锅里翻炒几下，见猪肚和鸡肉就快熟透了，倒一些红酒入锅里。爱，就在一锅一铲里流淌。

“放酒吼，比较香啦。放什么酒都可以，红酒、白酒、白兰地……阿嬷放红酒。”阿嬷边放红酒边说。我托着腮偷笑，想着稍等吃饭时，我会不会醉倒。阿嬷在一边补充了几句：“但是不可以再翻炒了，不然会苦，就不好吃了。”肉已经熟透，阿嬷拿起锅子，将热腾腾的菜肴斜倒在盘子里。

“吃饭啦！”我大喊一声，拿起饭盘冲到电饭锅旁盛了一大勺冒着热气的米饭，坐到饭桌旁，迫不及待地开动了。

我拿起汤匙，先勺了一匙麻油猪肚鸡的汤汁送入口中。汤汁滑过，嘴里瞬间迸发出满满的肉香与胡椒香，咬一口鸡肉，香甜的肉汁流出，藏在其中的一股奇特的香味蔓延开来，微苦。“哇，怎么这么好吃啊！”我瞪大双眼，回味着刚刚那一场与美食的奇遇。

“笨蛋，因为有加当归比较香呀。”

“噢，这样哦……”

我在米饭上浇上一勺汤汁，和着一片猪肚送入口中。一口咬下，吸饱汤汁的米饭软糯香甜，猪肚非常入味，口感奇妙，软软地又有些弹牙。麻油的清香与胡椒的呛辣平衡地刚刚好，其中的当归初尝苦涩，多嚼几下下便有甘味释放。而阿公常常安慰我的那句“先苦后甜”，通过这道菜肴，终于有了具象的表达。

一家人围坐饭桌，高谈阔论：“刚才去打包茶水，我前面的队伍排了十几个人哩。”“哇，最近古楼真的很多人哦！”“倦鸟归巢，大家也都归家了嘛……”

阿嬷家坐落在一个叫古楼的小渔村。总听三舅说，吃遍这么多饕客誉赞的美食，他还是觉得古楼的吃食最合他胃口。其实一个小小的渔村，家常料理的原料也无非是些鱼虾。如今的马来西亚发展飞快，能随处买到这些食材，所以料理烹煮起来也不困难；外头的餐厅也有各自的卖点与特色，其中不乏渔村风味或海鲜料理，可那些菜肴对我来说，少了“家的味道”。

在我的记忆中，阿嬷家的气味无非就是虾米干的腥味、海风的咸味……还有阿嬷用一双巧手创造出的饭菜香，这就是我心中“家的味道”。不是因为食材多么新鲜，厨艺多么精湛，只是因为烹煮菜肴的人，是阿嬷；一起吃饭的人，是最爱的家人。

而每当笑着抱怨外头的食物不合胃口时，没说出口的，是不是那句“我想家了？”

每一次灶火烧起，香气弥漫，都是在为多年后一个恍惚的瞬间埋下伏笔。每当那些熟悉的味道，在我不安时刻总会由记忆钻入鼻尖。家，就有了完整的意义。

阿嬷说，这道菜很香，是因为有加当归。

而心安的代名词，是有家可归。

那么，爱的动词……

是有家，当归。

(1737字)